**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实施细则**

**（2021 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心和公益基金会热心支持祖国教育事业，注重提高青年学生的自立自强意识，积极培养青年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精神，特筹集善款 1000 万元人民币，自2011 年起定向捐赠至我校，专项设立“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为规范贷学金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永平自立贷学金”以捐赠人的捐赠款（分五期到账，每期 200 万元）为贷款基金，在此基础上包含基金产生的银行利息、贷款学生归还的“贷学金”本金以及贷款使用费等。

**第二章 贷学金的管理**

第三条 成立永平自立贷学金基金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教育基金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贷学金”的管理办法的修订、资金统筹与分配、评估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问题，工作组设在教育基金会。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负责统筹“永平自立贷学金”的管理，具体负责捐赠方联系、宣传、贷学金资金发放和还贷入账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永平自立贷学金”贷款合同签署、申请审批、建档、用款申请及还贷审批等日常事务。

**第三章 贷学金的用途**

第五条 贷学金用途

（一）永平自立贷学金

1. 用于缴纳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支出；

2. 用于在校日常生活费等支出；

3. 用于开展科学研究项目、撰写科研论文所必须的试验、实验或社会实践等支出；

4. 用于学生提升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支出；

5. 用于其他帮助贷款学生完成学业的特别支出。

**第四章 申请条件和贷学金额度**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处分，诚实守信、勤奋努力；

2. 在校在籍的全日制一到四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

3. 一年级新生申请贷款无成绩要求；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申请时，上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应排名专业年级前 2/3，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研究生申请时，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

4. 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诚信者不得申请；已经获得其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将此信息如实反映在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中。

第七条 永平自立贷学金额度

1. “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额度为每人每期人民币10000元和15000元两档次，原则上以不超过两次申请、审批贷学金为限；具体金额根据贷款用途，在使用协议中约定；

2. “自立贷学金”发放额度以当年贷学金基金账户余额为准；余额若不足，原则上按申请“贷学金”最低标准发放；

3. 在自立贷学金总额有限的情况下，采用随机抽签的方法筛选贷款学生，同时，原则上优先满足师范专业学生的申请。

**第五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八条 永平自立贷学金，每年申请两次，申请时间为每年的3月和9月（学校正式开学后）。如遇特殊情况，学生也可随时提出申请。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如下：

1. 针对未入学新生，由学生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发放（邮寄）宣传介绍性材料；针对在校老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发放“贷学金”通知，每年3月下旬和10月下旬前完成学生申请工作，并将初审合格材料报校基金会复核。

2. 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学院根据申请材料有关内容进行初审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经工作组组织评估批准，报心和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备案后，学校将结果通知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及申请人。

4. 贷学金申请获准后，由申请学生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共同签署《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使用协议》。

5. 《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使用协议》签订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将审批的“贷学金”金额划入指定的学生账户。

6. 在“贷学金”发放期间，贷款学生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或不能完成学业而休学等，视为贷款学生违约，除中止尚未发放的“贷学金”金额外，贷款学生应在离校之日起一年内归还所借“贷学金”。

**第六章 还贷及使用费**

第九条 永平自立贷学金贷款学生可随时归还贷学金，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提出申请计算贷学金的利息。原则上应一次性还清贷学金本金及全部使用费，特殊情况可分期偿还；

第十条 贷款学生在毕业前不能偿还全部贷学金的，须与工作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针对毕业生）》。本科生应自毕业之日起10年内还清，硕士生应自毕业之日起8年内还清。

第十一条 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不再具有学籍的贷款学生，应立即还清贷款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贷学金”使用费按贷款学生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或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具体存款利率在使用协议书中注明。“贷学金”自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4年内还贷的，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并用复利方式计算使用费；毕业4年后还款的，按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使用复利。学生在本科阶段贷款，毕业时间以本科毕业时间为准，硕士阶段贷款，毕业时间则以硕士毕业时间为准。

例如： 2015年 10 月 24日银行存款利率分别为 1 年期 1.50%、3年期 2.75%，一名大一学生此时申请了永平自立贷学金 10000 元，则按年计算还款数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贷款时间 | 贷款利息 | 还款数额 |
| 在  校  期  间 | 大二 | 10000×1.5% | 10150 |
| 大三 | 10150×1.5% | 10302.25 |
| 大四 | 10302.25×1.5% | 10456.78 |
| 毕  业  之  后 | 第一年 | 10456.78×1.5% | 10613.63 |
| 第二年 | 10613.63×1.5% | 10772.83 |
| 第三年 | 10772.83×1.5% | 10934.42 |
| 第四年 | 10934.42×1.5% | 11098.44 |
| 第五年 | 11098.44×2.75% | 11403.65 |
| 第六年 | 11403.65×2.75% | 11717.25 |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毕业前未还清贷款并未与学校签订《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贷学金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针对毕业生）》的，学校可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四条 贷款毕业生应在还贷期限内还清“贷学金”本金及全部使用费。毕业生在“贷学金”未还清之前，须按照《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的条款，与工作组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个人工作及地址、电话、通信等联系方式变动情况。工作组将在其还贷期最后六个月内通知贷款毕业生到期还贷。

第十五条 对逾期拒不还贷的贷款毕业生，工作组将在有关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催还公告，并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原所在学院、班级、专业及目前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并书面告知其现工作单位、现居住地行政管理机构或现就读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作为2015年3月版本的修订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此日期前申请的永平贷学金可继续适用原实施细则。

二〇二一年三月